

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思劳片区基础工程
(勘察和初步设计)

(项目代码: 2020-445302-48-01-028575)

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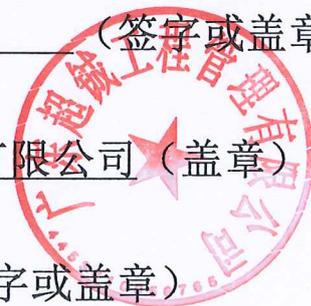
招 标 人: 云浮市云创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叶月德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超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编 制 人: 黄志成 (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5302-48-01-028575		
投资项目名称	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思劳片区基础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思劳片区基础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标段（包）名称	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思劳片区基础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区内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通过争取专项债券、上级专项资金或公司自筹解决。
招标范围及规模	<p>勘察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如 1:500 地形图，岩土工程勘察、勘察（包括控制点设定，工程测量，详细勘察）过程，配合设计和施工工作；</p> <p>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以及施工图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p>		
招标内容	<p>包含佛云大道(南段)建设及园区场地平整工程，其中佛云大道(南段)道路长约 3.055km，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道路标准红线宽度为 40m，标准横断面为：2.5 米人行道+2.5 米非机动车道+2.0 米侧绿化带+11.75 米机动车道+2.5 米中央分隔带+11.75 米机动车道+2.0 米侧绿化带+2.5 米非机动车道+2.5 米人行道，双向 6 车道，设计行车速度 50km/h，道路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园区场地平整面积共约 348813.51 m²（约 523.22 亩，其中地块约 500 亩和边坡 23.22 亩），本项目主要包含园区的场地平整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p>		
工期（交货期）	总工期 90 日历天。[其中:勘察（含测量测绘）工作贯彻项目全周期（初步勘察工期为 30 日历天、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工期 6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577.92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p> <p>①设计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p> <p>②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p> <p>投标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p> <p>(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含牵头人），以具备设计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p>(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p>

		<p>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p>(7)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p> <p>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4、人员要求：</p> <p>4.1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p> <p>4.2 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勘察方的人员）。</p> <p>5、信誉要求（企业状况）：</p> <p>5.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p> <p>5.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勘察设计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p>
--	--	---

		<p>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7、其他要求：</p> <p>7.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7.2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投标人业绩要求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p>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p>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01月04日08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24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1月24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

			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4年01月24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座3楼开标室） 注：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云浮市云创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解放中路59号
招标人联系人	谢先生	联系电话	0766-6621276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超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罗定市素龙街道平南村委大村
招标代理联系人	黄先生	联系电话	0766-6935655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云城区国有资产管理营业中心	联系电话	0766-8816153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注意事项：</p> <p>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关于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云政数公资函〔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 14:30-17: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 QQ: 624175059。</p>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系统环境要求：win7 以上操作系统、360 极速浏览器（版本 12 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 0766-8819989，QQ：624175059；

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通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包括 QQ 等）进行沟通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云浮市云创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超铖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思劳片区基础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区内
1.2.1	资金来源	通过争取专项债券、上级专项资金或公司自筹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p>勘察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如 1:500 地形图，岩土工程勘察、勘察（包括控制点设定，工程测量，详细勘察）过程，配合设计和施工工作；</p> <p>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以及施工图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p>
1.3.2	勘察设计周期	工期：总工期 90 日历天。[其中：勘察（含测量测绘）工作贯彻项目全周期（初步勘察工期为 30 日历天、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勘察设计要求：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任务等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如投标人不同时满足以下①、②的所有要求，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p> <p>①设计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以上资质】。</p> <p>②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和【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含）以上资质】。</p> <p>投标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对联合体的要求如下：</p> <p>（1）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以具备设计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p>（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p> <p>（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p> <p>（4）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p> <p>（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	---------------	--

		<p>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p> <p>(7)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p> <p>2、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p> <p>3、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4、人员要求：</p> <p>4.1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或【一级注册结构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设计单位的人员)。</p> <p>4.2 勘察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联合体投标时，则须为联合体中勘察方的人员)。</p> <p>5、信誉要求（企业状况）：</p> <p>5.1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p> <p>5.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勘察设计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哪里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p> <p>6、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	--	--

		<p>7、其他要求：</p> <p>7.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7.2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p> <p>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p> <p>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p> <p>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p> <p>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及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4	投标报价	<p>本项目总投资约45695.51万元。总招标控制价为：勘察费招标控制价304.90万元+初步设计费招标控制价273.02万元=577.92万元。</p> <p>1、根据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思劳片区基础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参考《202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本项目工程勘察费按可研报告和批复 381.13 万元下浮 20%作为招标控制价：即 $381.13 \text{ 万元} \times (1 - 20\%) \approx 304.90 \text{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勘察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整个项目建设的相关变化因素或风险，自行确定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投标报价以下浮率区间为：0.00%~100.00%（均含界值），勘察费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勘察费招标控制价，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勘察费报价以下浮率为准，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勘察费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结算时，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最终勘察费结算价已包括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超前勘察钻探以及配合招标人要求的其他勘察工作等。</p> <p>2、本项目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招标控制价：273.02 万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1 设计费根据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思劳片区基础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参考《2021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按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及有关规定，根据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表 7.2-1）初步设计费收费比例为 40%，施工图设计费收费比例为 60%，本项目工程设计费按可研批复</p>

		<p>853.20 万元计算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为：853.20 万元 $\times 40\% \approx 341.28$ 万元。则本项目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招标控制价按可研报告和批复计算出来的初步设计费下浮 20%作为招标控制价：即 $341.28 \text{ 万元} \times 80\% \approx 273.02$ 万元。</p> <p>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投标报价=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招标控制价 $\times (1 - \text{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的报价下浮率})$。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的报价下浮率区间为：0.00%~100.00%（均含界值），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投标报价须小于或等于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招标控制价，报价下浮率不在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作废标处理。</p> <p>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的报价以下浮率为准。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的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结算时，最终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最终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结算价已包括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以及施工图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税金等全部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45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2. 缴纳时间：2024年01月24日09时30分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可采用如下任一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p>(2) 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思劳片区基础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p> <p>4. 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p> <p>(1)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p> <p>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p> <p>(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p> <p>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p> <p>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p> <p>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A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二、不要求。</p>
3.7.2	签字或盖章	1. 投标文件内容按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要求	<p>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盖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除了联合体协议需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盖章的地方可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盖章视为有效。</p>
3.7.3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CA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2、其他要求：</p> <p>（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p> <p>（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继续进行。</p> <p>（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p> <p>（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p> <p>（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p>

		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失败的，根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约定进行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p>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p> <p>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p> <p>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p> <p>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p>

		<p>理。</p> <p>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p> <p>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法成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
6.3.2	中标候选人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p>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p> <p>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p> <p>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p> <p>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不设履约担保。 支付担保：不设支付担保。
7.4.1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p>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期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p> <p>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p> <p>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p> <p>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作招标失败处理。</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2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设计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3	解释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p>

		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p>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的，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送达或者分发；</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p>
10.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9.11.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通过资格审查或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p> <p>(2)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p> <p>9.11.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9.11.1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6	评标方式	<p>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p> <p>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工程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规定。</p>
10.7	招标代理费用的约定	<p>投标人在投标前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投标人在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外，同时中标人（牵头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在接收中</p>

		<p>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担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按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计算，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勘察和初步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勘察设计周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勘察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以具备设计资质要求的一方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3)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

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6)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1.4.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4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①因勘察设计失误而导致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费用与投标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招标不给予投标人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料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对现场自行收集的资料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招标项目不允许分包，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澄清或修改内容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设计技术文件二部分组成：

3.1.2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 (1) 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投 标 函

- (6) 投标函附录
- (7)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人员简介
- (8) 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签名确认书、勘察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 (9) 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
- (11) 投标人声明
- (12) 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13) 投标人承诺书
- (14) 其它相关资料

第二部分：设计技术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设计方案评分条件自行编制**设计技术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在45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

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提供了虚假的证明材料；
- (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4)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4.4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3.4.1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须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的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周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

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A)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2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12号令规定，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有限，且不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接受评标报酬。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6.5 监督部门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监督监察部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以此类推，招标人可确定排名第

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三个中标候选人都存在前述情形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电子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如果根据本章第7.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人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勘察费、初步设计费各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不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报价不得高于相应项目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评价: 40分 勘察初步设计技术方案: 10分 投标报价: 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由投标人自报下浮率的形式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算术性修正后,各有效投标报价初步设计费、勘察费的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A,其中,计算基准价时,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算术平均值;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text{设 } N = \text{Int} \left(\frac{\tex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right),$ <p>其中Int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以及排名最靠后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资信业绩评价(40分)	<p>(一) 仅对独立体或联合体投标人中的设计单位资质进行评审(满分20分)</p> <p>1、设计单位资信业绩评审(满分2分)</p> <p>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投标人承接过市政工程设计业绩的:</p> <p>1)建安费单项合同金额2亿或以上或设计费合同金额≥200万元的,每项得1分;本评最高得2分。</p> <p>注:联合体投标的,业绩以担任设计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设计费、时间以合同为准(若为EPC工程,则以EPC合同中的设计费金额为准),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关键页作为证明资料,【若为EPC工程,投标人须在项目实施中担任设计方】。</p> <p>2、设计单位企业荣誉评审(满分8分)</p> <p>(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参与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曾获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省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地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1)提供获奖证书,奖项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时间为准;(2)获奖奖项是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级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优秀勘察设计</p>

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行业颁发的设计成果竞赛获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设计成果竞赛获奖、优秀市政工程设计项目奖）分值>市级（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设计成果竞赛获奖）；（3）同一项目各级别奖项不累计分值，以获奖最高级别为准计分。

3、设计单位人员素质评审（满分 10 分）

3.1、项目设计负责人：

（1）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类正高级职称或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的，得 3 分，具备市政道路类高级职称的，得 1 分，不具备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2）项目设计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 2 分，不具备不得，本项最高得 2 分。

3.2、各专业负责人：

（1）给水排水工程专业负责人：具备给水排水专业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可另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具备市政道路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可另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3）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具备市政道路交通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可另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4）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建筑或结构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可另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5）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类正高级职称的，得 0.5 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可另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1）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之间不可相互兼任。各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道路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和人员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正高级职称包括正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

（2）人员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的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

	<p>(二)、仅对独立体或联合体投标人中的勘察单位资质进行评审（满分 20 分）</p> <p>1、勘察单位企业业绩（满分 5 分）</p>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承接过市政工程勘察工作，单项勘察费不低于 100 万每项业绩得 0.1 分；单项勘察费不低于 200 万每项业绩得 0.5 分；单项勘察费不低于 500 万每项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注：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提供四库一平台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p> <p>2、勘察单位企业荣誉评审（满分 10 分）</p> <p>2.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企业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奖”荣誉证书每个得2分；企业获得省“优秀工程奖”荣誉证书每个得1分；企业获得市“优秀工程奖”荣誉证书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颁发获奖证书机构需要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上查询界面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作为审查条件。本项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获奖奖项颁发单位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别的勘察设计协会，同一项目以获得最高奖项级别计分，只计算一次。</p> <p>3、勘察单位人员素质评审（满分5分）</p> <p>3.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岩土工程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的、一级建造师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负责人参与的勘察设计项目获得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别的勘察设计协会及以上部门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以上技术人员不得兼任，提供相应证书及单位（或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为其人员社保证明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前近三个月内的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为准。</p>
--	---

<p>2.2.3 (2)</p>	<p>技术方案 评分标准 (10分)</p>	<p>勘察初步设计技术方案评审（满分10分）</p> <p>(1) 对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项目的理解及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建设环境，以及项目所在地市规划情况，项目实际的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等，进行综合打分：【优】3分；【良】2.4分；【一般】1.8分。</p> <p>(2) 进度计划以及质量保障体系：根据对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切实可行，质量保障体系全面完善等，进行综合打分：【优】2分；【良】1.6分；【一般】1.2分。</p> <p>(3) 勘察初步设计方案：总体设计思路清楚，技术路线合理，方案设计合理且内容完整，针对性强等，进行综合打分：【优】3分；【良】2.4分；【一般】1.8分。</p> <p>(4) 勘察初步设计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根据提出的设计后续服务计划的合理性、内容的齐全度，措施的合理性，派驻人员、处理问题响应安排是否得当等，进行综合打分：【优】2分；【良】1.6分；【一般】1.2分。</p> <p>注：不被评定不响应的情况下，各评分内容应根据勘察初步设计技术内容符合度按分值等级进行评分，各评分内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2.3 (3)</p>	<p>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50分)</p>	<p>初步设计费报价(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F = 30 - B - A \times C$ A 为有效投标初步设计费报价下浮率的评标基准价。 B 为各投标人的初步设计费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C 为扣分系数，当 $B \geq A$ 时，$C = 1$；$B < A$ 时，$C = 3$。 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勘察费报价(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式计算（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F = 20 - B - A \times C$ A 为有效投标勘察费报价下浮率的评标基准价。 B 为各投标人的勘察费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C 为扣分系数，当 $B \geq A$ 时，$C = 1$；$B < A$ 时，$C = 3$。 报价得分最低分为 0 分，取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成本警示：若投标人的勘察初步设计费的投标报价下浮率>10%（不含本数）时，投标人需要就自身的投标报价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设计方案、勘察初步设计费用分析表、设备价格表等)，由评标专家评审确定是否为有效报价，若未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则为投标无效，作废标处理。</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在评标的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部分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设计部分报价也相等时，以勘察部分报价低的排名靠前；勘察部分报价也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由评分内容的得分由高至低确定（直至确定排名顺序为止）：设计单位资信得分、勘察单位资信得分。若以上如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下浮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下浮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评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评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评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以各评委评分对同一投标人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6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前三名的即为中标候选人。在评标的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部分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设计部分报价也相等时，以勘察部分报价低的排名靠前；勘察部分报价也相等时，按以下顺序由评分内容的得分由高至低确定（直至确定排名顺序为止）：设计单位资信得分、勘察单位资信得分。若以上如得分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4.3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5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不予退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2	勘察设计周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勘察设计周期”相关内容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质量要求”相关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相关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2.4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相关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相关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内容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相关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如没有提供投标人承诺书且加盖公章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

声明：招标人在本表中集中载明可能导致否决投标的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文，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签 订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 制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包含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第三部分 廉政合同

第四部分 后续服务承诺函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_____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1) 勘察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如 1:500 地形图，岩土工程勘察、勘察（包括控制点设定，工程测量，详细勘察）过程，配合设计和施工工作；

(2) 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以及施工图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含勘察设计）。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合同价款（含税）

合同价款：_____元（¥_____）。其中：

- ① 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中标下浮率为：_____%。
- ② 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中标下浮率为：_____%。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担保

7.1 履约担保：不设履约担保。

7.2 支付担保：不设支付担保。

8、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9、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本合同由联合体的牵头人及成员方共同签订，并由勘察、设计联合体相应成员方各开具发票及收取费用。发票须以业主单位名称开具。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20__年__月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

10.3 本合同（包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11、本合同一式十二份，正本两份，副本十份，发包人一正五副，承包人一正

五副。

发包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

勘察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1.2 工程建设地点：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1.6 承接方式：中标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测量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承包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八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月__日开工，_____年__月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勘察费用：结算时，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按照包干结算，该总价已包括详细勘察、工程测量及放线、管线物探及必要时的施工勘察工作、机械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土层剪切波速的测试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4.2.3 上述费用包含勘察正常工作费用、现场勘察作业、生活水电费以及进退场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2.4、付费方式：

付费次序	占勘察费	付费金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60%	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60%	提交正式勘察报告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80%	支付勘察费合同价的80%	施工图完成通过审查，预算通过政府审核部门审核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同时扣减已实际支付的勘察费）	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 100%（同时扣减已实际支付的勘察费）	本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说明：最终勘察费结算价按照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勘察费为基础，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包干结算，即勘察费=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勘察费×(1-中标下浮率)，但不得高于中标价，该总价已包括进退场费、水电费、所有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勘察费用。

4.2.5、税金由勘察人支付，勘察人在发包人付款前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勘察人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第五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由勘察人进行现场踏勘。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承包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发包人应保护承包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承包人有权索赔。

5.1.7 发包人的上级或者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者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按勘察设计人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的勘察费；但如果因为勘察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者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者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给勘察人所有费用的 60%。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承包人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但不超过本项目工程勘察费的总

额。

5.2.3 在工程勘察测量前，提出勘察测量纲要或勘察测量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测量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测量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承包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承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勘察费用及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返工仍不及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勘察费用。

6.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按完成比例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相应的勘察费。

6.3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逾期违约金（以未支付的勘察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额）。

6.4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逾期违约金（以相应勘察费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违约金额）。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的约定。

（一）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二）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三）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四）承诺。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五）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一条：本合同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承包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页下无正文）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

工 程 地 点 :

合 同 编 号 :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工程初步设计。工程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广东省工程勘察协会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中标设计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解，如与上述各部分存在冲突或歧义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3.1 合同实施后的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3.2 本合同

3.3 中标通知书

3.4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3.5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7 投标文件及有关技术文件

3.8 组成本合同的其它文件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注：根据项目所采用的招标或委托方式选择此项）：

- 3.1 本合同书
- 3.2 中标函（文件）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 投标书
- 3.5 各类技术规范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项目估算总投资金额：

勘察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本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本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工程勘察，如 1:500 地形图，岩土工程勘察、勘察（包括控制点设定，工程测量，详细勘察）过程，配合设计和施工工作；

设计内容：根据项目建设和使用功能需求，负责项目建设相应范围内与项目建设及使用功能有关项目内容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以及施工图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注：根据项目前期所具备的资料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年 月 日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注：根据项目所委托内容填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要求	备注
1	初步设计白图及概算 (含电子文本)	8	收到甲方签发的方案设计确认函后 5 个日历天内，以及提交勘察钻探布孔图及测量范围红线图，必须在 25	/

			个日历天内初步设计白图及概算书。	
2	变更设计 (含电子文档)	8	工程量造价 50 万以下的变更必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图；工程量造价 50 万元以上的变更，必须在 10 个日历天内出图	含一份 CAD 电子版已备存档

注：1. 当外部原因或设计条件不充分时，经发包人同意，设计周期相对延长。

2. 若涉及子项划分的，则需按子项分别编制及装订各阶段的成果资料。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设计费总额（含工程概算编制）（含税）（以下简称“合同价”）定为¥_____元（大写：_____），详见《设计费计算表》。

结算时，最终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结算价按照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设计费为基础，按广东省工程勘察协会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及相关规定，根据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表 7.2-1）初步设计费收费比例为 40%，施工图设计费收费比例为 60%，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包干结算，【即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设计费×40%×(1-中标下浮率)，但不得高于中标价】，该总价结算价已包括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以及施工图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用。注：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市政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市政工程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

7.2 上述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用已包括完成该设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图纸资料文印费、保险、工程量清单编制费、驻场人员费用、差旅费、设备清单（含价格）编制费等所有费用。按政策性文件规定须由发包人承担的报建费用，凭有效发票按实结算。

7.3 设计的变更及增加

7.3.1 由于客观原因及招标人要求而进行的初步设计变更（或增加），增加工程量的不计算增加初步设计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工程初步设计费分期支付。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通过发包人及主管部门批准后 7 日内	支付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合同价的 60%
施工图完成通过审查，预算通过政府审核部门审核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同时扣减已实际支付的设计费）
<p>说明：</p> <p>结算时，最终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结算价按照经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设计费为基础，按广东省工程勘察协会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及有关规定，根据建筑市政工程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表 7.2-1）初步设计费收费比例为 40%，施工图设计费收费比例为 60%，并执行中标下浮率包干结算，【即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的设计费×40%×（1-中标下浮率），但不得高于中标价】，该总价结算价已包括初步设计、工程概算编制以及施工图设计指导及配合工作、税金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费用。注：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市政工程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市政工程附加调整系数按 1.0 计算。</p>	

8.2 税金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在收取上述费用前应向发包人出具等额有效发票，逾期提供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8.4 设计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将“设计进度月报表”一式四份报送给设计监理和发包人。

8.5 设计人提交全部设计文件且工程预算价审定后，向发包人开具结算申请。

第九条 投资控制及优化设计

9.1 限额设计

9.1.1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评审后概算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造价不突破限额目标。

9.1.2 设计单位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9.1.3 设计单位必须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图纸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9.1.4 设计单位应协助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

9.1.5 财政性投资项目应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编制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设计各阶段金额均不能突破项目投资额。

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要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9.2 投资估算及概算编制

9.2.1 设计单位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取费标准和材料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9.2.2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和现行国标清单要求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9.2.3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或专家审查设计单位设计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对审查单位提出的意见,经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如设计人不按发包人要求修改或坚决不修改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9.3 设计优化

9.3.1 发包人要求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

9.3.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9.3.3 设计单位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9.3.4 设计所选用的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合理选择性价比高的产品。

9.3.5 对于由发包人推荐的候选建筑材料和设备,设计单位须帮助发包人鉴别其优劣并提供相关咨询意见。

9.3.6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关于进行设计变更工作的函件后,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对设计

变更建议资料进行复核和优化，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包括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如遇上设计变更专业较多时，设计人形成规范的设计变更资料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第十条 设计进度控制

10.1 设计进度计划编制

10.1.1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经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以使勘察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勘察人协调。

10.1.2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0.1.3 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并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0.1.4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勘察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0.1.5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5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10.2 关键节点控制

10.2.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0.2.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或错误的，设计人有责任及时告之发包人，因此而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提交发包人确认。

10.2.3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勘察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第十一条 发包人责任

1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每阶段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每阶段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实际的工作量及设计费以发包人确定为准，设计人不接受发包人确定的费用金额的，一概不支付任何费用，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1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设计费的 3%，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1.6 因设计人自身的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者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引起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给设计人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第十二条 设计人责任

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11.1、11.2、11.4、1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1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超过设计费总额。

1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按设计费的 2‰向发

包人支付违约金。

1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_5_个工作日之内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12.6 本设计项目由发包人负责规划报建、防雷报建、消防报建、办理城市排水设施审批、环保报建,并承担其费用,设计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12.7 设计人应为其进出工作现场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及交通便利(相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费中),并对其人员在工作现场内外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12.8 设计文件中选用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集地方标准图的,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12.9 若该项目由于客观原因导致工程完工后两年内仍未办妥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可先办理设计费结算工作,但需书面承诺结清本合同设计费后,仍需派员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并配合竣工验收工作的开展,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索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12.10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第十三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广东省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的约定。

(一)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三) 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四) 承诺。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五) 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5.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3 若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由发包人支付。

15.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5.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各持壹份；副本捌份，双方各持肆份。

15.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8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思劳片区基础工程勘察 和初步设计

投标文件

第一部分：商务文件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 标 函
- 五、投标函附录
- 六、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人员简介
- 七、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签名确认书、勘察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 十、投标人声明
- 十一、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 十二、投标人承诺书
- 十三、其它相关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范围: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法人证明书只需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思劳片区基础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代理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本委托书只需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出具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勘察设计联合体，共同参加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思劳片区基础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由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相关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签订正式协议书，各自按协议规定承担各自的初步设计与勘察任务。且在协议书中必须包括以下规定：

a. 联合体双方分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b.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司名称）承担_____工作，成员一_____（公司名称）承担_____工作，成员二_____（公司名称）承担_____工作（按实际组成成员数量填写，无此成员的填写“/”）。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未中标或在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协议书规定的有效期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送交业主壹份，联合体各方各执壹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的，不须填写本表，本表的格式可以删除。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可根据自己组合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四、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根据你方的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思劳片区基础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初步设计标准、工程初步设计内容和其他有关文件后，勘察费我方愿以下浮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为投标报价（即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初步设计费（含工程概算编制）我方愿以下浮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为投标报价（即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勘察设计周期为：总工期____日历天。[其中：勘察（含测量测绘）工作贯彻项目全周期（初步勘察工期为____日历天、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工期____日历天）]。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与贵方的相应勘察设计合同将得到签署及履行，从而使双方共同地受到法律约束。

6、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是确认定位的。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9、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思劳片区基础工程

类别：勘察和初步设计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规定		
2	勘察设计总周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约定		
4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6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7	进度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8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人员简介

项目名称：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思劳片区基础工程

类别：勘察和初步设计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称证号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勘察负责人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到岗。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注：上表可按实际配备的人员数量自行增加或自拟格式；后附上述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拟派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勘察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已认真阅读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思劳片区基础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 设计负责人 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已认真阅读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思劳片区基础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 勘察负责人 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思劳片区基础工程

类 别：勘察和初步设计

投标保证金转账单（电汇凭单）复印件或电子保函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后附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联合体投标，则须各方提供）。
2.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
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具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分别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十、投标人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被责令停业；

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破产状态；

3. 处于被取消或暂停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被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5. 以行贿谋取中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7. 无故放弃中标的；

8. 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一年内发生两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9.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违规转让《企业资质证书》）；

四、本单位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1 条、第 1.4.3 条、第 1.4.4 条所述情形。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承担以下后果：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不予退还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担保金；

（3）同意将本单位纳入不诚信投标企业名单。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云浮市云创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超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牵头人）同意招标人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任何费用，而由我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公司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思劳片区基础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公开招标中成为中标人，我公司（牵头人）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即广东超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投标人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_____（招标人）

我公司作为参与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思劳片区基础工程（项目名称）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具备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具备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思劳片区基础工程（项目名称）勘察和初步设计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日

十三、 其它相关资料

- 1、如有：业绩、获奖情况等等，投标人可自拟表格汇总。
- 2、其它投标人想表达的或补充说明的

广东金属智造科技产业园思劳片区基础工程勘察和初步设计

投标文件

第二部分：勘察初步设计技术文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勘察初步设计技术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技术方案评分条件自行编制技术方案。